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豫1303刑初589号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1303刑初589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毕业，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北省XX市\*\*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3年1月28日经电话通知后主动到邢台市\*\*区XX局XXX所投案，2023年1月31日被南阳市XX局\*\*区XX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马某，河南XX律师事务所律师，南阳市卧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以宛龙检刑诉[2023]4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毕冬云、薛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某及其辩护人马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10月被告人范某应他人之邀，将新办理的华夏银行卡（卡号6230\*\*\*\*\*\*\*\*）邮寄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小区内，并且将在支付宝内申请的浙江网商银行（卡号6666\*\*\*\*\*\*\*\*）也提供给对方使用。后范某又按照对方要求携带名下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和建设银行卡（卡号6215\*\*\*\*\*\*\*\*）赶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小区内，将两卡交由对方进行转账，且在转账过程中范某确定了给对方使用的是银行卡是为了转移非法资金的情况下，为了获取对方承诺的好处费，仍同意对方继续使用其提供的银行卡进行非法转账，非法获利4600元。

　　经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对范某涉案银行卡账户进行资金审计，审计结果如下：华夏银行卡自2022年10月20日期间，共计收到转入款99848元；浙江网商银行2022年10月20日期间收到范某华夏银行转入款金额19800元；建设银行卡（卡号6215\*\*\*\*\*\*\*\*）自2022年10月26日期间，共计收到转入款264776元；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共计收到转入款1537275元；范某名下四张涉案银行卡合计收到转入款1901899元。

　　经查询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范某名下涉案建设银行卡作为一级卡涉及全国刷单返利类、冒充领导类诈骗案件4起，受害人直接转入此银行卡资金138500元；范某名下农业银行卡作为一级卡涉及全国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5起，受害人直接转入此银行卡资金101322元；范某名下华夏银行卡作为一级卡涉及全国刷单返利类诈骗案件2起，受害人直接转入此银行卡资金644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范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

　　被告人范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与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认罪认罚，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范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范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范某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范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认罪认罚，全部退赃，主观恶性较小，系初犯、偶犯，社会危险性较低，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被告人范某应他人之邀，将新办理的华夏银行卡（卡号6230\*\*\*\*\*\*\*\*）邮寄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小区内，并且将在支付宝内申请的浙江网商银行（卡号6666\*\*\*\*\*\*\*\*）也提供给对方使用。后范某又按照对方要求携带名下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和建设银行卡（卡号6215\*\*\*\*\*\*\*\*）赶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小区内，将两卡交由对方进行转账，且在转账过程中范某确定了给对方使用的是银行卡是为了转移非法资金的情况下，为了获取对方承诺的好处费，仍同意对方继续使用其提供的银行卡进行非法转账，非法获利4600元。

　　经河南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对范某涉案银行卡账户进行资金审计，审计结果如下：华夏银行卡自2022年10月20日期间，共计收到转入款99848元；浙江网商银行2022年10月20日期间收到范某华夏银行转入款金额19800元；建设银行卡（卡号6215\*\*\*\*\*\*\*\*）自2022年10月26日期间，共计收到转入款264776元；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共计收到转入款1537275元；范某名下四张涉案银行卡合计收到转入款1901899元。

　　经查询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范某名下涉案建设银行卡作为一级卡涉及全国刷单返利类、冒充领导类诈骗案件4起，受害人直接转入此银行卡资金138500元；范某名下农业银行卡作为一级卡涉及全国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5起，受害人直接转入此银行卡资金101322元；范某名下华夏银行卡作为一级卡涉及全国刷单返利类诈骗案件2起，受害人直接转入此银行卡资金64400元。

　　另查明，被告人范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11月2日被南阳市XX局\*\*区XX分局上网追逃，同日被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公安局大屯派出所电话通知到案，因时值疫情期间，被告人范某经体检显示核酸结果呈阳性而未将范某押解回南阳，后2023年1月28日，被告人范某再次被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公安局大屯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到大屯派出所，次日被南阳市XX局\*\*区XX分局民警押解回南阳。

　　到案后，被告人范某在南阳市XX局\*\*区XX分局缴纳取保候审保证金2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经过庭审出示、质证的被告人范某的户籍信息、到案经过、范某建设银行卡等多张银行卡的流水、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被害人报案材料等书证，被告人范某的供述与辩解，证人张某、赵某、许某等人的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够互相印证，被告人范某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范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人辩护人辩称其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范某在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时并非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不宜认定从犯，被告人辩护人关于其系从犯的相关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关于被告人辩护人辩称其系自首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范某在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期间，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到案后与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辩护人关于对其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信。综合考虑被告人范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犯罪数额、犯罪后果、自首等量刑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缴纳在南阳市XX局\*\*区XX分局的保证金中的人民币5000元折抵罚金。）

　　二、依法追缴被告人范某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到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王丽飞

　　人民陪审员 周 霞

　　人民陪审员 张 丽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董志超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67c5939c8a983e10d417ef&type=1)